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0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说明书（草案）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

使用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认购人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力声科力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力声科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6、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编制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